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忻城县北更乡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忻城县北更乡 2026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程（标段 1、标段 2、标段 3）（项目名称） 标段 3（标段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忻城县北更乡弄兰村东兰屯叨桑产业道路建设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祥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31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.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祥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26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